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其他自建房安全排查区级核查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北京建业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北京建业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甲方) 在 大兴区其他自建房安全排查区级核查项目 所需 预估数量为 6000 栋 (最终核查量以实际图斑总数确定) (服务内容) 经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 公开招标 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建业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为本项目的中选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期限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大兴区其他自建房总量约 30 万栋，按不低于其他自建房总量 2% 的比例不少于 6000 栋开展区级核查工作。采取人工外业现场核查、技术人员内业复核的方式，重点核查各属地镇、街道隐患排查有无遗漏，隐患管控措施是否到位，同时负责隐患房屋的消隐工作技术把关，并将核查结果录入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完成全部核查任务后进行整理总结，

最终出具核查报告。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97000 元 (299.5 元/栋×6000 栋, 根据北京市“三合一”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关于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标准口径的通知》: 排查单价 300-500 元/栋, 区级检查可参照此价格自行制定, 按 300 元/栋计算)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其中, 不含税价费用为 1695283.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增值税税率为 6 %, 增值税 101716.98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八、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其他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核查的全部服务。
- (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5) “乙方”系指 北京建业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

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 ，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本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8.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8.1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8.2 应当保证乙方的核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18.3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开展项目。

18.4 对乙方提供的方案文本、成果报告等文件，甲方有权进行验收，对文件

中存在的任何错误，甲方均有权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1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18.6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与委托项目有关的资料及依据。

18.7 甲方应以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8.8 甲方有权组织关于项目内容的培训及预备会，将项目内容划分阶段布置任务，乙方需配合甲方针对项目特点及内容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

19.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9.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支持，使方案文本等工作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19.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19.3 有义务依照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委托项目开展具体工作。

19.4 有义务配合甲方随时检查项目进度，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直至最终验收合格。

19.5 乙方保证工作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

19.6 乙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无权单方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9.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委托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19.8 有义务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办发明电〔2022〕10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22〕21号）规定，采取人工检查、督促整治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人工检查的方式发现排查中的风险隐患，并督促街道（乡镇）组织开展整治。

19.9 乙方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必须选择具有土木工程或建筑结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应符合回避原则，如出现不符合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情况，乙方须及时调整更换。

20.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20.1 本项目的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知识产权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20.2 乙方因进行本项目知悉、持有或获得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引用、发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0.3 本项目及与之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文件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性，并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20.4 本项目使用的用户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禁止任何从事超越本协议的其他行为。否则相应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20.5 乙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工作中要提高保密意识，对在抽查中所获悉的资料和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认真落实有关保密法律规定。

九、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建业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结算标准

合同价款总额为 1797000 元，分三次进行支付：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须完成核查不少于 2200 栋其他自建房的工作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部分款额 630000 元；2024 年 5 月 31 日前乙方须完成核查不少于 5000 栋其他自建房的工作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部分款额 600000 元；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须完成全部不少于 6000 栋其他自建房核查任务并出具核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额 567000 元。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建业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工行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号：102100001145

银行账号：0200268209024509238

电话：010-60214780 13910423456

联系人：吴宝双

5. 其他：

／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投资服务中心

(以下为签署项)

甲 方:

名

称: (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